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譽芸

代 理 人 楊啓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且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。又伊現任職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樺園汽車旅館企業社，聲請前2年之收入共605,169元，名下有土地、房屋各1筆、汽車1輛，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32,843元，而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,707元，現有1女須扶養，每月扶養費為16,000元，則伊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。又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

01 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 
02 言。易言之，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  
03 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，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，不必  
04 達到高度之確信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  
05 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 
06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聲請人積欠債務為6,471,423元（詳見附表），並任職於新  
09 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，民國114年1月至11月間  
10 加總業務報酬及個人招攬報酬後之每月平均收入為14,150  
11 元；及樺園汽車旅館企業社櫃檯人員，同年9月至11月間每  
12 月平均收入為31,747元，合計為45,897元（計算式：14,150  
13 +31,747=45,897），名下財產有：①土地、房屋各1筆，不  
14 動產價值經本院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076號清償票款  
15 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囑託雅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  
16 所為鑑定，鑑定結果認其價值為5,447,700元，②105年4月  
17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1輛，價值約32萬元，③保險之保單價值  
18 準備金為232,844元，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  
19 立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產及收入支出狀  
20 況說明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  
21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 
22 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 
23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、存摺影本、  
24 業務報酬表、薪資袋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行車執照、KIA  
25 SPORTAGE車輛價值公告為證，並有債權人陳報狀、本院調  
26 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  
27 無訛，堪以認定。又聲請人陳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,7  
28 07元，因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 
29 活費之1.2倍即1萬8,618元（計算式：15,515×1.2=18,61  
30 8），應可採信。另聲請人之女為108年次，未登記其父姓  
31 名，名下無財產，112、113年度均無所得等情，有親屬系統

01 表、戶口名簿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  
0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陳稱其女應受其扶  
03 養，且其每月分擔之扶養費為16,000元，衡酌前開最低生活  
04 費，亦應可採信。

05 (二)綜上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為6,471,423元，扣除不動產  
06 財產總額5,447,700元、前開車輛價值320,000元、保險之保  
07 單價值準備金232,844元後，以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  
08 出及扶養費之餘額12,190元為計算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  
09 -00000=12190），聲請人約僅需3年即得清償完畢（計算  
10 式：【6,471,423-5,447,700-320,000-232,844】÷12,190÷1  
11 2≈3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以聲請人為41歲（00年00月00  
12 日生），正值壯年，仍可因持續工作而受有相當之收入，則  
13 衡酌聲請人之財產、勞力及信用等情形，尚難認聲請人有不  
14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則本件聲請人之更  
15 生聲請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壹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23 書記官 戴韶儀

24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25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人陳報債務	卷證出處 (本院卷)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3,031	第269頁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,843	第275頁
3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,835	第285頁
4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,345,526	第253-262頁
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2,199	第293頁
6	新鑫股份有限公司	785,875	第267頁

(續上頁)

01

7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5,450	第299頁
8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16,579	第309頁
9	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166,085	第317頁
	總額	6,471,423	